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

85 年 5 月 8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0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目的：擴大培育學校行政、教育行政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。
- 三、 為鼓勵跨域學習，凡非教育學系學生符合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者，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非本校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，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依校定行事曆期程檢附成績單，以外加名額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，且申請輔系前各學期學業總平均積分須達 GPA 2.93 以上，錄取人數以十人為限。
- 四、 課程內容及學分數：凡選修教育學系為輔系者，必須修滿下列科目，共計 28 學分，始取得輔系資格，其中以必修科目教育心理學或教育統計學(一)為先修課程。凡修畢教育學院共同課程心理學或統計學，得分別採計為教育心理學或教育統計學(一)之學分。
輔系生修習本系課程，以至本系隨班修習為原則；若為輔系開設專班時，須於輔系專班中修習。

序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設年級	備註
1	教育心理學 或 教育統計學(一)	2	一上	1.教育心理學/教育統計學(二擇一)為先修課程，兩門皆可採認為「跨域專業探索課程」(通識學分)。 2.教育心理學得以學院共同課程「心理學」採認。 3.教育統計學(一)得以學院共同課程「統計學」採認。
			二下	
2	中國教育史	2	一上	
3	教育概論	2	一上	
4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一下	
5	教學原理	2	一下	
6	教育行政	2	二上	
7	教育社會學	2	二上	
8	課程原理	2	二上	
9	西洋教育史	2	二下	
10	比較教育	2	二下	

11	教育研究法	2	三上	
12	教育哲學	2	三上	
13	教育政策	2	三下	
14	多元文化教育	2	三下	
以上合計本系必修課程 28 學分				

- 五、 修習本系輔系課程，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。
- 六、 學生未經登記而修讀本系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輔系之科目與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輔系之資格審核。學生應以開始修習本系輔系課程當年度之課程架構表，作為輔系課程修習及認證依據。
- 七、 外系學生修習之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各系必選修科目，不得抵免為教育學系輔系課程學分數，但如有特殊狀況，事先申請經系主任核准者得採認之。惟各系必修科目若與教育學系輔系課程科目相同者，則該系學生須由教育學系必選修科目中，另擇其他科目修習。
- 八、 輔系學生若經申請轉為雙主修身分，其於輔系所修學分數予以採計。
- 九、 有關選修輔系之成績計算、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，皆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辦理之。
- 十、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